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刘晓勇

（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关于增补张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张帆（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 14 亿港元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三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 刘晓勇简历

2. 张帆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 刘晓勇简历

刘晓勇先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晓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 张帆简历

张帆先生，法律硕士。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帆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